

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。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、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或网络借贷业务。

特此承诺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赵国栋

2016年10月10日